

金寨县司法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1. 法律援助项目自评
2.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项目自评
3.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
4. 人民调解项目自评
5. 安置帮教项目自评
6. 法治宣传项目自评
7.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
8. 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自评

1. 法律援助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1	6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				完成全县法律案件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结案率	≥75%	90.6	6	6			
		质量指标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95	6	6			
			社会律师办案率	≥60%	90	6	6			
		时效指标	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完整性中的作用	≥90%	95	5	5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95	5	5			
			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90%	96	5	5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90%	96	5	5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案件有效投诉率	≤0.01%	0	3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9	4	4			
公众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	100.00			

2.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考核任务				完成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考核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检考核率	≥90%	90	13	13	
		质量指标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考核合格率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考核及时率	≥90%	90	13	13	
		成本指标	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费用	≤200元	150	11	11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90%	9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420 人	591	5	5		
			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00 人	337	5	5		
			适用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案件办理数	≥260 件	363	4	4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合格率	≥95 百分 比	98	4	4		
			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	≥10 百分 比	12	4	4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百分 比	100	4	4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万元)		80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4	3.5	财政预算社区矫正经 费仅 20 万元,下一步 将积极争取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万元)		15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	5	5		
			社区群众回访满意率	≥90%	95	5	5		
			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1%	0.5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0%	95	5	5		
			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认可支持度明显提升	≥90%	95	5	5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90%	95	5	5		
	经济效益指 标					0			
生态效益指 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50		

4. 人民调解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市、区)确定)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 析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调解服务人群数	≥10000 人	13000	6	6	
			排查纠纷数	≥3320 件	3500	7	7	
			受理纠纷数	≥3316 件	6100	7	7	
		质量 指标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00%	100	6	6	
			达成书面协议率	≥42%	74	6	6	
			调解成功率	≥99%	99.9	6	6	
		时效 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100	6	6	
	成本 指标	调解人员以案定补费用	在 2022 年度 12 月底之前完成 2021 年度以案定补审核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8%	95	5	5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8%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5. 安置帮教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工作、远程探视设备日常维护、困难安置帮教对象救助费用和每季度走访安置帮教对象。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工作、远程探视设备日常维护、困难安置帮教对象救助费用和每季度走访安置帮教对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必接必送衔接数	≥300人	542	15	15		
		质量指标	必接必送衔接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衔接时效性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90%	95	15	15		
		经济效益指 标					0		
		生态效益指 标					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6. 法治宣传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 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 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 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 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宣传举办场次		≥1次	1	5	5	
			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考率		≥95%	97	5	5	
			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普法骨干培训、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等会议; 举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法治培训、大型讲座等培训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微博更新率		每周更新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序时进度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35万元	35	5	5	
			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		3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法治宣传活动成本		3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维护成本		1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0%	9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90%	95	10	10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90%	9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7.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	289	278	10	96.19%	9.62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89	289	2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保障司法行政办案装备需要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及时购买业务装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	≥ 278 万元	278	15	15	
		质量指标	业务办案工作完成情况	$\geq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年底前支付到位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	$\geq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geq 90\%$	95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司法公正满意程度	$\geq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62	

8. 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017-金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17001-金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机关应诉业务培训,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病督促工作,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按省市局要求落实行政复议改革, 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开展全县行政应诉业务培训, 聘请法律顾问,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你要求落实行政复议改革, 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县政府年度法律顾问	≥3 名	3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争议调解率	≥30%	75	15	15	
		时效指标	依法审结案件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投入	≥50 万 元	20	10	8	逐步加强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财政投入力度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矛盾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90%	95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金寨县司法局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办案业务费全部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资金使用原则上应直接与办案挂钩，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业务装备费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并严格按照要求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我局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278 万元，到位率 100%。本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专款专用，保障日常办公、办案及装备经费需要。

2、年度目标。专款专用，保障日常办公、办案及装备经费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县财政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涉及纳入部门预算的所属单位的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指标体系设立以《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为参考，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80-90分（含8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60-80分（含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6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认真领会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召开相关科室人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按照文件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2022年度金寨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较好。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62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采购，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来设置的，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

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项目资金执行率在 96.19%，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022 年管理矫正对象 591 人，在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在册矫正人员多、管理难度大的情况下能做到无一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无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事件）发生，确保了社区矫正监管安全；

2、我县全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 760 件，全年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93 件，完成率 114.6%，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共 810 件，结案率 90.6%，解答法律咨询和接待群众来访 3000 余人次。

3、2022 年，我县共调处矛盾纠纷 6124 起，成功调处 6114 起，调解成功率为 99.8%，有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4、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营造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为平安金寨建设贡献力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预期目标

二是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在上级部门政法转移支付全额到位的前提下，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提高了完成司法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司法行

政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干警素质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紧紧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一线”要求，将资金最大限度投放到基层。通过为基层司法所更新配备业务装备，切实改善司法行政办公条件。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金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0.00	60.8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0	16.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	44.3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19.39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0	2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较上年增加一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金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48 万元，占 2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36 万元，占 7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金寨县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2022 年金寨县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00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市及省内各县区司法工作调研考察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发〔2016〕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较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较上年增加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较上年减少 1.97 万元，下降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在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价格比上年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较上年增加 2.94 万元，增长 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较上年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司法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寨县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